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153号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优刻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优刻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优刻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优刻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优刻得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渊琦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917号《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43,955,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7,313,137.54元，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56,641,862.46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6,716,871.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924,990.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7号《验资报告》。

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19号《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89,9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1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8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13,70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86,277.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4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605,146,809.26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27,421.47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其他手续费人民币 32,661.19 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101,564,513.8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27,799,466.40 元：

1、首次发行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月14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56,641,862.46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73,883,733.06
减：发行费用	16,716,871.84
减：手续费	28,865.71
加：利息收入	87,671,977.2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3,684,369.10

2、定向增发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2,999,982.05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31,263,076.20
减：发行费用	1,510,549.63
减：手续费	3,795.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892,536.5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4,115,097.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

月 20 日会同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会同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公司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监管类型	账户性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42928	3,140,438.7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340188000156419	401,233,864.59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	四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40188000152090	229,048,094.42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61413600002788	579.72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79121166	20,261,391.58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0180809825866	169,703,552.78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三方监管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1729929000255763	104,411,544.52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四方监管	活期
合计			927,799,466.40			

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内蒙古优刻得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也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12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1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51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媒体云平台项目		22,359.54	22,359.54	22,359.54	0.00	22,635.85	276.31	101.24	不适用	-1,834.82		否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		3,557.00	3,557.00	3,557.00	155.25	1,678.21	-1,878.79	47.18	不适用	399.49	不适用 (注 5)	否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57,119.69	57,119.69	57,119.69	5,749.59	37,018.81	-20,100.89	64.81	不适用	372.30		否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 (一期和二期)		100,956.27	100,956.27	100,956.27	10,216.86	66,055.51	-34,900.76	65.43	2022 年	527.58	不适用 (注 6、注 7)	不适用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 (一期)		59,128.63	59,128.63	59,128.63	5,095.17	33,126.31	-26,002.32	56.02	2023 年	-1,442.7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3,121.13	253,121.13	253,121.13	21,216.87	170,514.69	-82,606.45	66.02（注：不含补流）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具体如下：</p> <p>1. 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受政策影响，公司主要显卡供应商的出货量和出货时间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采购周期变长，项目投入受到影响；随着 2023 年人工智能领域的市场热度明显上升，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速度也有所提升。</p> <p>2. 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政府对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重视越来越高，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来规范云计算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可能涉及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标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对云计算企业的经营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需求端对于此类平台的交付一般以私有化部署较多，以服务的形式提供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投入进度。</p> <p>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及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2023 年，随着两个自建数据中心的投产运营和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加快了自建数据中心的分阶段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多媒体云平台项目”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84%、“网络环境下应用数据安全流通平台项目”承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2.07%、“新一代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项目”承

诺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3.71%。

注 5：本表的实际效益包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对应的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累计实现效益是募投项目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利润总额，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第一年开始部署服务器即产生收入，预计至第五年全部服务器部署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陆续投入中，其中“多媒体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已投入完毕，自有资金仍在投入中。

注 6：“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建设期为 4 年，数据中心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4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10.10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项目一期建设的 A 机房楼及 F 综合办公楼已投入运营，自建 110KV 变电站通过验收并通电投产；项目二期规划建设的 C 机房楼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机电工程进入设备开机调试阶段，计划 2024 年 3 月交付运营；B 机房楼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下一步将启动外墙封闭及内装修工程；G 仓储楼已基本完成室内外装修工作，预计 2024 年 5 月可正式启用。

注 7：“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期为 3 年，数据中心投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0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 8.07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浦项目土建部分土建施工、园区室外市政、绿化等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完成，政府侧竣工备案完成；机电部分 1#B 楼一期机电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已投产运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号码(3100000602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号码(3100000602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39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ance firm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6年 12月 31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您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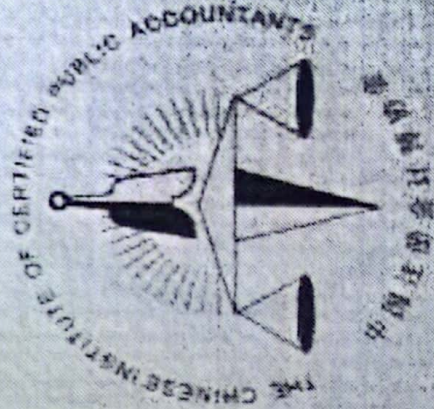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姜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11964010204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潘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6-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5061506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79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